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劉明藩即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戴方麟為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並將清算期間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承認清算表冊之股東同意書、清算所得申報書籍其收據等呈送在案，又經徵得戴方麟之同意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戴方麟為該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業據其提出同意書、保管之帳冊清表等件為證。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司字第444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王文心